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750號

債權人 富鼎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齡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創源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表明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並須於聲請狀底簽名或蓋章。

二、請表明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提出債務人創源精密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